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龙新材”，证券代码“839221”，以下简称“天龙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预计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现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并处于审查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天龙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天龙新材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4.1节及第4.5.1节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因申请摘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4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不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